

蕴德于教 以能育人——“健康中国”背景下卓越中医药 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支撑材料

一、成果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第一部分回顾总结了我校“十一五”期间本科教学工作。一是专业建设成效明显，教育规模稳步增长；二是培养方案整体优化，教育模式不断创新；三是教学改革持续深化，教学研究成效显著；四是规章制度日益健全，教学管理渐成体系；五是质量工程项目成绩显著，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推进；六是实践教学与创新训练不断加强，学生实践动手与创新能力逐步提高；七是继续教育快速发展，成人培训成果丰硕。

第二部分阐述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一是教育观念需要进一步转变；二是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四是管理与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五是教学信息化进程滞后，教学信息平台建设缓慢；六是硬件建设投入不足。

第三部分提出了我校“十二五”本科教学工作的改革思路和主要措施：更新教育观念，推动改革创新；稳定教育规模，优化专业结构；优化培养方案，创新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动手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整体水平；推进教学信息化，促进资源共享；强化学风校风建设，树立良好育人氛围；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硬件建设。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高〔2013〕45号

关于批准2013年度陕西公办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关于做好2013年度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2013〕20号)精神,经学校申请、专家审核等程序,经研究,省教育厅批准“基于MOOCs理念的高校课程共享联盟机制研究及平台的建设与实施”等172个项目为2013年度陕西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2013—2015年)。

各相关院校要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高〔2013〕42号)

— 1 —

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检查与指导,项目研究期满后,统一进行结题验收,以促进教改项目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研究效果。项目实施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

联系人:贺进 周森

电话:029—88668917

电子邮箱:2000hejin@163.com



(全文公开)

— 2 —

序号	学 校	项 目 名 称	项目 主持人	参 与 人	项目 类别	资助经费 (万元/年)
13BZ43	西安财经学院	财经类高校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模式研究—基于面向本科生开放科研基地的视角	胡 健	王军生 王佐仁 铁 卫 王新安	重点	5
13BZ44	西安音乐学院	音乐数字媒体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与研究	梁红旗	任 蕾 周 媛 魏海粟	重点	5
13BZ45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本科实验室教学发展创新与实效跟踪研究	李云集	王彬羽 李 伦 李 巍	重点	5
13BZ46	西安体育学院	体育院校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谢 英	魏 华 穆 晓 张 旻 王 芳	重点	自筹
13BZ47	陕西中医学院	学生发展理论视角下高等中医药院校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方式改革研究	杨景峰	辛 静 于远望 赵 陶 王红艳	重点	5
13BZ48	陕西理工学院	地方高校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探索与实践	席成孝	王 忠 潘宏利 朱 平 陈 峰	重点	5
13BZ49	西安医学院	“卓越医生”专业英语能力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弥 曼	薛英利 党少兵 吴 戈 梁 栋	重点	5
13BZ50	西安文理学院	地方本科院校专业设置与结构优化的研究与实践	魏 奇	徐东升 郝延军 戚少枫 冯 宁	重点	自筹
13BZ51	宝鸡文理学院	基于教学内涵建设的地方本科高校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实践探索	王富平	李景宜 杨科正 栾 宏 俱国鹏	重点	5
13BZ52	咸阳师范学院	地方院校化学专业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孙家娟	范 广 马占营 徐维霞 高丰琴	重点	5
13BZ53	渭南师范学院	地方高师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凌朝栋	曹 强 王晓红 张瑞芳 高军强	重点	5
13BZ54	榆林学院	以就业为导向的IT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张永恒	艾晓燕 张 峰 李红卫 袁飞云	重点	5
13BZ55	安康学院 宝鸡文理学院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地方高校大学语文课程应用实效研究	史 丰	王丽芳 韩文霞 张乃良 何 媛	重点	5
13BZ56	商洛学院	新建本科院校数学公共课程分级分类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李 超	程 国 乔希民 赵鹏军 李会荣	重点	5
13BZ57	西北大学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胜任力模型构建及提升研究	曹 蓉	王淑珍 高 耀 石建国 王 强	重点	自筹



医教协同、大力发展新医科，是新时代赋予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使命

40 Sugges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五育并举”，实施全人教育与质量建设已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永恒主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新闻 > 滚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10-25 19:49 来源：新华社

【字：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二、改革措施及成效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专业建设)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大教办〔2016〕85号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性指导文件,是组织教育教学过程、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教学改革的主要依据。为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完善培养路径,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务实作风和职业素养的高级复合型应用性人才。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结合学校的办学定

位,在201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启动2017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刘 力

副组长:于远望 王瑞辉(常务)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卫 昊 马学文 王亚丽 王国栋 王昌利 王瑞丽

王新安 史传道 权志博 闫平慧 李 哲 李永安

李永峰 李亚军 杨晓航 杨景锋 张 红 张文岐

张雪玲 陈震霖 赵 娴 侯俊明 贺丰杰 崔晓萍

董昌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杨景锋兼任。

二、修订依据

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须依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见附件1)。

三、修订范围

附件 1:

陕西中医药大学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的具体体现,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等中省文件精神,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定位,经学校研究,决定在201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启动2017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学生的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按照“厚基础、重创新、高素质、强能力”的人才培养要求,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教育的协调统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实践教学,注重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考核评价体系改革,注重创新创业精神及能力的培养,营造因材施教、个性发展的良好空间。充分体现教育与教学相结合、专业与通识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思想,强化综合改革,推动学生学习理念的转变,形成立体化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熟悉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原理和基本

-1-

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又独具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和选择权,科学设置专业方向课程,提高课程修读的针对性,为学生的多元化发展提供空间。

(五)坚持需求性原则,注重加强职业对接。积极探索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对各级各类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对接执业医师、执业药师等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设置课程,加强学生执业能力的训练与提高,为医药事业和大健康产业培养合格人才。

三、总体思路

(一)科学定位,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培养基础厚、专业精、素质优、能力强、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兼备、具有创新能力和务实作风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应从高等教育特点和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出发,以社会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为取向,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类型、规格和质量标准。

(二)转变观念,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鼓励各院系结合各专业的情况,依托学科的优势,深化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按照“厚基础、重创新、高素质、强能力”的要求,积极推进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辅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模式,探索校企合作培养、校地合作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等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复合型高级应用人才。

(三)优化课程结构,完善创新创业类课程设置

依据“加强基础、拓宽专业、突出实践、注重特色”的原则,整体优化课程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课程设置统一采用“平台+模块”的课程结构体系,即各专业课程由通识教育平台(含创业

-3-

知识,了解学科发展的前沿知识,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扎实,自主学习、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务实作风和职业素养的高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性原则,注重体现专业特色。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按照“厚基础,重创新,高素质,强能力”的培养原则,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素质的新要求,并经各利益方充分研讨论证;要突出各专业的内在逻辑,既要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思想和要求,又要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上突出本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构建符合专业特点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

(二)坚持连续性原则,注重学科间的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各专业要认真研究总结,充分吸取以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同时要充分考虑社会需求的变化趋势以及专业和学科发展的趋势,吸收最新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创造性地开展新一轮的修订工作,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前沿性。注重学科间的交叉融合,促进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加强学科专业的课程整合,坚持共性与注重特色相结合。

(三)坚持创新性原则,注重培养创新精神。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造符合专业特点,具有专业特色和创新性的人才培养模式。以知识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素质为核心,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将创新理念融入专业教育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推进实践教学全程化,有效利用实践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坚持个性化原则,促进学生分类成才。以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框架为基础,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在认真研读领会落实国家相应专业类

-2-

类课程)、学科基础平台、专业方向平台(含创新类课程)三个平台构成,每个平台下设若干课程模块。全校统一设置通识教育平台,不同专业设置相应的学科基础平台、专业方向平台。

创新创业类课程由线上和线下课程组成,设置为8学分,其中必修课设置3学分,包括就业指导1学分、创新专业类课程2学分;公共选修课设置3学分,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和职业生涯规划等创新创业类课程。第二课堂中应设置创新创业类项目,要求学生所选项目不低于2学分(具体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另外,创新专业类课程要求与专业培养目标有机结合,鼓励学科交叉,体现专业特色,具体课程由院系选定。

(四)加强实践教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凡进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内容,要明确教学目标、管理规范和考核要求,增强实践教学实效性。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加大专业实践教学时间和课程比重,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的比重为:医、工、理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的30%;人文、管理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的15%。各院系部要根据专业特点,积极创造条件让学生尽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

(五)强化考试改革,实行分阶段水平测试

进一步强化考试制度改革,全校各专业学生均实行分阶段水平测试。临床类专业学生第三学年末进行基础知识水平考试,测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大四学年开始临床专业课学习;第四学年末进行临床知识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转入临床实习;毕业前进行临床技能综合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其他专业相应提前一年。以上考核均计入一定学分,且每个阶段考试不合

-4-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大教办〔2018〕142号

关于2018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根据《关于申报2018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陕中大教办〔2017〕126号）精神，学校组织开展了2018年校级课程类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试讲等环节，最终确定《刺灸灸法学》等5门课程为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组织学与胚胎学》等14门课程为校级精品示范课程；《中药药理学》等11门课程为校级在线课程；《大学英语阅读》等21门课程为校级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生理学》等14门课程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识生活中的毒物》等5门课程为校级公共选修课程（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立项课程建设工作，督促课程负责人按照任务书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在两年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有效改进课程质量，提升课程教学效果。学校每年将组织专家以院系为单位，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未通过年度评估验收者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取消该教学单位下一轮此类项目申报资格或资助数量。

附件：1. 2018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2. 2018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请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9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3

序号	项目类别	部门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40	课程综合改革	针灸推拿学院	实验针灸学	刘奇
41	课程综合改革	药学院	中药鉴定学	杨冰月
42	课程综合改革	第一临床医学院	医学影像学	陈静
43	课程综合改革	药学院	中药栽培学	高静
44	课程综合改革	药学院	分析化学	李小蓉
45	课程综合改革	公共卫生学院	临床营养学	钱文文
46	课程综合改革	人文管理学院	新闻学概论	张媛（文）
47	课程综合改革	公共卫生学院	心理评估学	赵丹
48	课程综合改革	药学院	有机化学实验	闫浩
49	课程综合改革	外语学院	英语词汇学	陈梦圆
50	课程综合改革	外语学院	大学英语课程翻译	王婧锦
51	课程综合改革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学（双语）	丁雯
52	课程思政	基础医学院	生理学	韩曼
53	课程思政	人文管理学院	医疗保险学	欧阳静
54	课程思政	药学院	药剂学	张小飞
55	课程思政	人文管理学院	卫生法学	张媛（管）
56	课程思政	药学院	中药药理学	邹俊波
57	课程思政	药学院	有机化学	李娜
58	课程思政	药学院	药用植物学	沈霞
59	课程思政	基础医学院	病理生理学	段丽芳

4

序号	项目类别	部门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60	课程思政	外语学院	医学英语	王丹
61	课程思政	药学院	药理学	郭洁
62	课程思政	药学院	中药化学	张化为
63	课程思政	基础医学院	诊断学	黄毓娟
64	课程思政	药学院	物理化学	刘靖丽
65	课程思政	基础医学院	人体解剖学	马莉
66	公共选修课	公共卫生学院	认识生活中的毒物	张志刚
67	公共选修课	药学院	名贵中药材的鉴别	彭亮
68	公共选修课	药学院	花粉-小生命大世界	张明英
69	公共选修课	药学院	药食两用中药药理作用	卫昊
70	公共选修课	外语学院	日本文化与汉方医学	柳玉玲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大教办〔2019〕6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文件精神，结合《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和《陕西中医药大学“十三五”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课程、双语示范课程。

— 1 —

精品示范课程、课程综合改革项目、公共选修课等课程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本次立项旨在推进学校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强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努力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政教育工作体系。

（二）申报范围

通识教育平台（不含思政课）、学科基础平台和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

（四）申报指南

1. 项目建设要求

结合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际，将思政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在教学过程中，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政内涵，修订完善课程

— 2 —

教学大纲，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丰富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完善课程配套实践教学，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方法。

2. 项目建设成果

（1）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

新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须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制作新课件

根据上述新教学大纲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

（3）总结改革成效

总结开展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及成效（包含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在校内开展经验交流汇报，撰写一篇教改论文。

（五）经费资助及建设周期

经费资助：每门课程学校资助0.5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

二、在线课程（MOOCs/SPOCs）

（一）申报条件

— 3 —

1. 项目负责人应为讲师及以上职称，要求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团队由3-5人组成，要求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建设周期内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

2. 申报课程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二）建设要求

1.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基于在线课程特性进行建设。要求教师将教学内容中最基础、最核心的知识要素制作成模块、专题化的数字教学资源（以视频形式为主），并发布在网络平台。教师以基本知识点为单元拍摄、制作课程的教学视频，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开展教学。每门课程应有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预备知识、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

3. 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

— 4 —

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4. 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促进因材施教。

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三) 经费支持及建设周期

经费资助: 每门课程学校资助 2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

(四) 成果所有权

凡获学校立项的项目,其项目成果所有权由学校拥有,归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使用,面向校内外师生开放。

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一) 申报范围及限额

申报范围: 除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之外,其余院系所有课程均可申报;教学运用的外语为英语;每位教师最多参与申报 1 门课程。

基础医学院 3-5 门、药学院 2-3 门,其他部门 1-2 门

(二) 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应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已面向学生开设过的课程优先,修习该课程的学生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双语教学效果良好。

2. 申报课程除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表外,还须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设计、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试卷及参考答案。

3. 每门申报课程必须推荐 1 名主讲教师准备 20 分钟授课内容。

4.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讲师以上在职教师,有 1 年以上(含 1 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的优先资助,项目组成员不得多于 3 人。

(三) 经费资助及建设周期

经费资助: 每门课程学校资助 1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四、校级精品示范课课程

(一) 申报范围及限额

申报范围: 学校所有课程均可申报;同一门课程不得多名教师重复申报;每名教师只能申报 1 门课程。

基础医学院 5-7 门、药学院 3-5 门,其他部门不得少于 2 门。

(二) 申报要求

1. 以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为基本依据,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和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实现教、学兼备,互动交流,完成精品课程由服务教师向服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转变,由网络有限开放到充分开放的转变。

2. 申报课程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学年至少开设一次,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3. 申报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副教授以上在职教师,项目组成员 3-5 人。

(三) 经费资助及建设周期

经费资助: 每门课程学校资助 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五、课程综合改革项目

(一) 申报范围及限额

申报范围: 学校所有课程均可申报。同一门课程不得多名教师重复申报;每名教师只能申报 1 门课程。

申报限额: 基础医学院 3 门、药学院 2 门,其它部门 1 门。

(二) 申报要求

1. 该课程已形成具有高水平教师负责、较为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效果较好。

2. 课程负责人应具备勇于改革,勇于创新的理念。

3. 申报项目负责人为我校讲师以上在职教师,项目组成员 3-5 人。

(三) 经费资助及建设周期

经费资助: 每门课程学校资助 1.5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六、公共选修课

为了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课程质量,现拟对我校公共选修课进行全面重建工作。

(一) 开设原则

1. 拓宽学生知识面,尤其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知识面。

2. 增强学生实用知识和技能。

3.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能力。

4. 重视课程的前沿性、交叉性和综合性。

5. 原则上专业课程不得作为公共选修课开设。

6. 拟开设课程不得与我校在线网络课程重复。

(二) 申报限额

申报限额：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管理学院 2-3 门，其它部门 1-2 门。同一门课程不得多名教师重复申报；每名教师只能申报 1 门课程。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开设公选课的教师必须为我校讲师以上在职教师，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职称可适当放宽。

2. 为保证教学质量，新开设的公选课原则上必须通过试讲。每位教师一学期内不得同时开设 2 门及以上公选课。

3. 公选课开设必须有完整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设计、讲稿、教材等教学文件。涉及实验或上机的必须提供实验或上机条件，上机、实验条件不具备或不成熟者不得开设。

4. 原则上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不能开课，课程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

(四) 经费资助及建设周期

经费资助：每门课程学校资助 0.5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

七、注意事项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将其建设及完成情况纳入教学工作考核奖励中，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团队积极申报，并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

报表》（附件 1）、《陕西中医药大学慕课课程申报表》（附件 2）、《陕西中医药大学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申报表》（附件 3）、《陕西中医药大学校级精品示范课申报表》（附件 4）、《陕西中医药大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附件 5）、《陕西中医药大学公共选修课申报表》（附件 6）、《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7），以院系为单位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科（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在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部门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60	课程思政	外语学院	医学英语	王丹
61	课程思政	药学院	药理学	郭洁
62	课程思政	药学院	中药化学	张化为
63	课程思政	基础医学院	诊断学	黄毓娟
64	课程思政	药学院	物理化学	刘靖丽
65	课程思政	基础医学院	人体解剖学	马莉
66	公共选修课	公共卫生学院	认识生活中的毒物	张志刚
67	公共选修课	药学院	名贵中药材的鉴别	彭亮
68	公共选修课	药学院	花粉-小生命大世界	张明英
69	公共选修课	药学院	药食两用中药药理作用	卫昊
70	公共选修课	外语学院	日本文化与汉方医学	柳玉玲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证书



课程名称: 黄帝内经

课程负责人: 张登本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孙理军、邢玉瑞、张景明、
李翠娟

主要建设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主要开课平台: 智慧树



证书编号: 2018-1-0675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证书



课程名称: 中医食疗学

课程负责人: 辛宝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钱文文、滕春风

主要建设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主要开课平台: 智慧树



证书编号: 2018-1-0674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2017〕355号

关于公布陕西高校“一流专业” 遴选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陕西普通高校“一流专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52号），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一流专业”项目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评前公示、专家审核、结果公示，确定立项“一流专业”720个，其中本科专业520个（含军队院校20个）、高职专业200个（详见附件1、2、3）。

一流专业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结项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各高校是项目建设主体，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6〕33号），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方案》（陕教〔2017〕171号），结合实际制订建设方案，多个专业入选的要制订总体方案和分专业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强化保障措施；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校内资源；要按照实际需求足额落实建设经费，省属高校要专款专用用好财政奖补资金；要抓住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聚力打造优势特色；要发挥示范作用，进入建设项目的专业要牵头组建专业共同体，带动全省高校专业整体建设，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专业评估与认证。

一流专业实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定期开展方案审核、中期检查、反馈预警、结项验收、绩效考核，根据建设实效差异化支持，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请各高校于11月1日（星期三）前将本校“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具文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赵登攀 电话：029-88668916

邮箱：sxsjytgjc@126.com



（全文公开）

— 2 —

374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建设项目
375		中药学	
376		临床医学	

— 16 —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项目类型
377	陕西中医药大学	制药工程	培育项目
378		针灸推拿学	
379		医学检验技术	
380		医学影像学	
381		中西医临床医学	

文件阅(办)单

来文编号	陕教(2016)41号	限月	日	完	份数
来文机关	省教育厅	文件标题	关于公布2016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名单的通知		
发文日期	2016.7.6				
收文日期	2016年7月7日				
传阅情况	送出月日姓名	退回月日姓名			
拟办意见	请王校长阅示,教务处阅处。				
领导批示	请教务处、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落实工作。2016.7.12				
处理结果	请通发各学院做好落实工作。2016.7.12				
发文或复文	()	字第	号	条数	卷号
年	月	日	印发	归卷日期	年 月 日

- (1) 办文原则:及时、准确、保密。
(2) 同一件事或问题的问文与答文、请示出批复、重要行文的历次修正稿,均要放在一起立卷。
(3) 本件如有错批错送者,请立即退回原文书处理单位。

035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2016〕91号

关于公布2016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18号),经学校推荐、申报公示、专家评选、结果公示,省教育厅确定了2016年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等56个院(系)为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单位(名单见附件)。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开始建设,建设期3年。

二、开展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

— 1 —

036

是贯彻落实中省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举措。试点学院(系)所在高校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进一步细化申报方案,形成试点学院(系)建设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实施方案应贯彻《关于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开展招生选拔改革、大力推进协同育人、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

设、强化创新创业训练等建设内容,突出针对性、操作性,明确建设目标、改革举措、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责任主体、预期成果。请于2016年9月8日前将试点学院(系)建设实施方案具文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hengxuhui@163.com。

三、试点学院(系)所在高校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试点学院(系)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省教育厅将对试点学院(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中期检查,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取消试点资格。

联系人: 衡旭辉; 电 话: 029-8866891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邮政编码: 710061



(全文公开)

— 2 —

附件

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名单

序号	高校	学院(系)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西安交通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段玉刚
2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	苏 雷
3	西北工业大学	航海学院	杨雄新
4	西北工业大学	机电学院	雍伟政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动物科技学院	孙 超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学院	郭宝龙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通信工程学院	李勇明
8	陕西师范大学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张宝鼎
9	长安大学	公路学院	汪海华
10	长安大学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	汪贵平
11	西北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彭进业
12	西北大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谢 钢
13	西安理工大学	水利水电学院	王义民
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史庆轩
15	陕西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剑峰
16	西安科技大学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付周兴
17	西安石油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舒斌
18	延安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孙志宏
19	西安工业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高 雷
20	西安工程大学	纺织与材料学院	刘景坤
21	西安外国语大学	高级翻译学院	贺 雷
22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	刘光岭
23	西安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卢光跃
24	西安财经学院	信息学院	王浩鸣
25	西安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系	张保欣
26	陕西中医药大学	药学院	王昌利
27	陕西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张东生
28	西安医学院	医学技术系	孙 静
29	宝鸡文理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杨得领

— 3 —

青351
2017.6.8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2017〕208号

关于公布2017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7〕3号），经学校推荐、申报公示、专家评选、结果公示，省教育厅确定了2017年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等52个院（系）为2017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

— 1 —

设单位（见附件）。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开始建设，建设期3年。

二、试点学院（系）所在高校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进一步细化试点学院（系）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紧紧围绕开展招生选拔改革、大力推进协同育人、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化创新创业训练等建设内容，突出针对性、操作性，明确建设目标、改革举措、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责任主体、预期成果。请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前将试点学院（系）建设实施方案具文报省教育厅，并发送电子版。

三、省教育厅将对试点学院（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中期检查，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取消试点资格。

联系人：李铁绳

电话：029—88668917

邮箱：litiesheng313@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邮政编码：710061



（全文公开）

— 2 —

附件

2017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名单

序号	高校	学院（系）	项目负责人
1	西安交通大学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罗新民
2	西安交通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王秋旺
3	西北工业大学	航天学院	张科
4	西北工业大学	航空学院	杨智春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葡萄酒学院	房玉林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园艺学院	徐炎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学院	苏涛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学院	顾新
9	陕西师范大学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王帝
10	陕西师范大学	旅游与环境学院	董治宝
11	长安大学	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	范文
12	西北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王春泉
13	西北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陈富林
14	西安理工大学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崔亚辉
1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任勇翔
1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建筑学院	刘加平
17	陕西科技大学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党宏社
18	西安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王贵荣
19	西安石油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陈兵
20	延安大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任新成
21	西安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张弘
22	西安工业大学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吕制
23	西安外国语大学	商学院	杨霞
24	西北政法大学	商学院	张荣刚
25	西安邮电大学	计算机学院	王忠民
26	西安财经学院	统计学院	李俊理
27	西安音乐学院	音乐学系	叶明春
28	西安美术学院	影视动画系	史刚
29	陕西中医药大学	医学技术学院	权志博

— 3 —

序号	高校	学院（系）	项目负责人
30	陕西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会
31	西安医学院	护理学院	张永爱
32	宝鸡文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桑晓晴
33	咸阳师范学院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张辉
34	渭南师范学院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学学院	张建军
35	商洛学院	生物医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程敏
36	西安翻译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	韩江水
37	西安外事学院	商学院	韩玲冰
38	西安欧亚学院	物流贸易学院	赵军敏
39	西安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乌伟
40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国际经济学院	韦林珍
41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工程系	陈延枫
4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生态环境分院	赵建民
43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系	郭文飞
44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与物流学院	郭家鹏
45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维修工程学院	石昕昕
46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工程系	修学强
47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工程系	张福荣
48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系	辛富国
49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管理系	韩洲雄
50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金融系	赵玉坤
51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白夏平
52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工程系	任刚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 4 —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高〔2016〕5号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和 2016 年高职专业备案审批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16〕2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函〔2016〕3 号），现将《2015 年度普通高等学

校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见附件 2）印发你们。请据此安排招生工作，加强对新设专业的建设与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联系人：赵登攀 电 话：029—88668916



陕西省教育厅

2016 年 4 月 1 日

（全文公开）

201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一、新增备案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 位 授予门类	修业 年限	备注
1	西安交通大学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文学	四年	
2	西北工业大学	社会工作	030302	法学	四年	
3	西北工业大学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1	工学	四年	
4	西安理工大学	日语	050207	文学	四年	
5	西安理工大学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工学	四年	
6	西安理工大学	信息工程	080706	工学	四年	
7	西安理工大学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09T	工学	四年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5T	工学	四年	
9	陕西科技大学	乳品工程	082704	工学	四年	
10	西安石油大学	翻译	050261	文学	四年	
11	延安大学	翻译	050261	文学	四年	
12	延安大学	物联网工程	080905	工学	四年	
13	西安工业大学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1	工学	四年	
14	西安工程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1	工学	四年	
15	西安工程大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5	理学	四年	
16	西安工程大学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7	艺术学	四年	
17	西安外国语大学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2	文学	四年	
18	西安外国语大学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文学	四年	
19	西北政法学院	金融工程	020302	经济学	四年	
20	西北政法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文学	四年	
21	西安音乐学院	艺术史论	130101	艺术学	四年	
22	陕西中医药大学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2	理学	四年	
23	西安医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1	工学	四年	
24	西安文理学院	经济与金融	020307T	经济学	四年	
25	西安文理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4	历史学	四年	

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一、新增备案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 门类	修业 年限	备注
1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二年	二学位
2	西安交通大学	会计学	120203K	管理学	二年	二学位
3	西安交通大学	生物技术	071002	理学	四年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3	理学	四年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护理学	101101	理学	四年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艺术学	四年	
7	陕西师范大学	世界史	060102	历史学	四年	
8	陕西师范大学	法语	050204	文学	四年	
9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1	法学	四年	
10	西北工业大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工学	四年	
11	西北大学	地质工程	081401	工学	四年	
1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4T	工学	四年	
13	西安科技大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5T	工学	四年	
14	西安科技大学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404T	工学	四年	
15	西安工业大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5T	工学	四年	
16	西安工业大学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文学	四年	
17	西安工业大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工学	四年	
18	西安航空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5	理学	四年	
19	西安邮电大学	邮政管理	120107T	管理学	四年	
20	西安邮电大学	邮政工程	080804T	工学	四年	
21	西安邮电大学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5T	工学	四年	
22	西安邮电大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工学	四年	
23	陕西中医药大学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0T	管理学	四年	
24	商洛学院	城乡规划	082802	工学	五年	
25	延安大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工学	四年	
26	延安大学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4	工学	四年	
27	安康学院	商务英语	050262	文学	四年	
28	安康学院	康复治疗学	101005	理学	四年	
29	渭南师范学院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2	法学	四年	
30	渭南师范学院	书法学	130405T	艺术学	四年	
31	榆林学院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4T	经济学	四年	
32	榆林学院	金融工程	020302	经济学	四年	
33	西安外国语大学	罗马尼亚语	050231	文学	四年	
34	西安外国语大学	匈牙利语	050237	文学	四年	
35	西安外国语大学	希腊语	050236	文学	四年	
36	西安外国语大学	捷克语	050229	文学	四年	
37	西安外国语大学	菲律宾语	050210	文学	四年	
38	西安外国语大学	白俄罗斯语	050282T	文学	四年	
39	西安财经学院	商务英语	050262	文学	四年	
40	西安财经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理学	四年	
41	西安财经学院	金融数学	020305T	经济学	四年	
42	西北政法学院	经济统计学	020102	经济学	四年	
43	西安培华学院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8T	工学	四年	
44	西安培华学院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0T	管理学	四年	

2. 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陕中大党〔2016〕26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各单位、各部（处室）：

《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经 2016 年 10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四、基本要求

坚持发展新理念，加大教学投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从严治教，强化教学管理，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教学工作运行机制；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教学改革，完善面向医药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主战场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全员参与，以院系为主体，各部门联动，共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基本形成全员参与教育教学质量的体制机制，教风、学风、考风进一步好转，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中医学、针灸推拿学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进入全国中医药院校前 10 名；中西医临床医学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进入全国前 10 名、临床医学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进入全国前 50%，力争进入全国前 50 名。临床研究生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和执业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率达到全国中医药院校前 10 名。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

五、主要任务

1. 实施“精品课程工程”。实行课程教学与职业需求对接，凡执业医师考试涉及到的课程均可列为校级精品课程进行建设，学校加大课程建设投入，实行教研室主任负责制，组建课程建设专家组，对每年的执业医师考试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对策，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逐年提升，学校对考试通过率高的课程教学团队进行奖励。

2. 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继续贯彻落实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以教学院系为主体，以教研室为单位，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院系可跨专业遴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并且长期在教学一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全过程指导。院系与青年教师签订教学能力提升责任书，约定导师与指导对象以教研室三方的权利、任务和目标，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政策支持，并监督执行。学校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青年教师、指导老师、教研室及院系年终考评依据。

3. 实施“教学名师工程”。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努力形成重视教学的风气和舆论，建立鼓励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的机制。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设立校级教学名师奖，奖励在教学中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用五年时间评选 20 名左右校级教学名师，在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的

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4. 实施“学风建设提升工程”，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塑造新时期大学生的崭新形象。学生要坚持以学为主，刻苦钻研，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各院系是学风建设工作的主体，院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领辅导员切实抓好学生的学习和考核，学校将考核结果作为院系考评的主要依据之一。学校教务处进一步严抓考风，并加大对考试违纪学生处罚力度。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要把学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杜绝学生旷课、迟到、早退、上课玩手机现象，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提高学生学习效果的课外活动，课外活动不得干扰正常教学活动。

5. 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鼓励教师吸收大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学校各类实验室都要面向大学生开放，为大学生开展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提供条件。积极开展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和合作式学习等学习方法，引导大学生开展多种学术观点的讨论、追踪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提高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能力。学校不断完善学分制，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各院系要从政策、经费、人员、目标要求、成绩评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等方面落实创新创业教育环节，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6. 实施“素质教育工程”，构建特色鲜明的素质教育模式。充分利用我校素质教育资源，完善素质教育体制，构建素质教育课程模块，全面提升大学生文化素质。精选开设课程，精选开课教师，为全校大学生开设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科学技术史、自然科学知识普及等方面的课程，促进人文教育与科技教育的协调发展，提升大学生的人文和科技素养，增进对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大学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把素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大对全校选修类课程建设力度，在经费、学时等方面予以切实保障。

7. 实行分阶段水平测试制度。全校各专业学生均实行分阶段水平测试，由专业所在院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临床类专业学生第三学年末进行基础知识水平考试，测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大四四年级开始临床专业课学习；第四学年末进行临床知识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转入临床实习；毕业前进行临床技能综合考核，合格者

准予毕业。其他专业相应提前一年。以上考核均计入一定学分,且每个阶段考试不合格者均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留级学习,具体按学校学分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确保每个专业都有一定数量的固定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实践教学学时、经费的落实。各院系进一步修改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多种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临床见习,落实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战略,夯实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各学院积极加强实验室整合与建设,5年内力争建成3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不断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使之达到实验课程总数的50%以上。学校把实验教学作为各院系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关键性指标。

9. 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实行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相衔接。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学校在培养中依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医学传统经典传承。在研究生培养中实行导师或指导教师组负责制,积极吸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教师参与研究生教学培养。

10. 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教育要主动顺应医疗体制改革需求,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教育体系中有所作为,坚持依法办学,创新教学模式,形成办学结构合理、教学手段先进、办学类型灵活的办学体系。建立培养层次齐全、专业多样、规模相对稳定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举的教育格局,逐步完善继续教育的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将我校建成陕西乃至西北最大的医药类继续教育基地。

六、保障措施

1. 实施教育教学质量一把手工程,加强对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工作的领导。树立教育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意识,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和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院长(主任)、书记是院系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每学期召开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制网络,明确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的职责;坚持教学例会制度,及时解决

教学中的重要问题;落实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并保持与教师、学生的经常性联系,定期公布各级领导听课情况。

2. 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构建教学经费投入保障体系。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即四项经费:本专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不低于30%,并逐年递增。各院系设立教学经费专项帐号,财务处对各院系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年度经费没有使用完的上缴学校。加大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将研究生培养经费按教学经费、学生管理及活动经费、研究生带教费等分类划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教育教学管理科学化水平。

(1) 建立健全各项教学工作规章制度,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

(2) 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对确因身体、学校有重大安排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的,应首先由院系安排同教研室的教师代课,代课确有困难时,再考虑调课、停课;其他原因一律不予调课、停课。对教学质量不高、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映意见大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即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度不得评聘教师职称。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先保证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学科专职教师数量,教师发展中心采取积极措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精力投入。

(4) 实行教师岗位考核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教师年终考核与执业考试结果挂钩,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

(5)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管理技术提高效率。实行教学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职责、不按时完成任务、不执行有关管理规定造成错误的要追究其责任。

(6) 实行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导师遴选机制,建立导师培训上岗和招生上岗制度,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对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连续三年没有科研项目,或工作责任心不强,指导的学生质量较差,经考核不合格的导师,要及时停止招生,废除导师终身制。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明确导师的责、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大校〔2016〕24号

《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各单位、各部（处室）：

为全面加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陕中大党〔2016〕26号）精神，结合学校目前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

牵头部门：党校办

协助部门：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1.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分级管理责任制。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抓教育教学质量，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分级管理责任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整个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负责；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主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19〕15号

关于公布陕西省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提高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32号),省教育厅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对22所省属高校开展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并组织专家对审核评估整改提高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审核评估整改提高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次检查按照“整改方案审查——整改中期检查——一年回访检查”的三环节进行。经专家评议,22所省属高校检查结果为“通过”(详见附件)。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坚持以评促建，持续推进审核评估整改提高工作，以此为契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治校办学水平，实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

三、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省教育厅指导高校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何文来

电 话：029—88668917



（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提高检查结果

学校名称	检查结果	排序
西安邮电大学	通过	1
西安科技大学	通过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通过	3
西北大学	通过	4
西安石油大学	通过	5
陕西中医药大学	通过	6
宝鸡文理学院	通过	7
陕西科技大学	通过	8
延安大学	通过	9
西北政法大学	通过	10
西安财经大学	通过	11
西安美术学院	通过	12
西安工业大学	通过	13
咸阳师范学院	通过	14
西安外国语大学	通过	15
西安文理学院	通过	16
西京学院	通过	17
西安工程大学	通过	18
陕西理工大学	通过	19
渭南师范学院	通过	20
西安音乐学院	通过	21
西安体育学院	通过	22

3. 部分学生获奖情况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慧医谷杯”2018 全国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
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中医教指委[2018]9 号

各参赛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与建设，促进医教协同，加强中医大学生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养，提升学生中医思维能力、人文关怀与团队合作意识、临床实践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健康台共同举办了“慧医谷杯”2018 全国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通过初赛、复活赛、复赛、决赛阶段的比赛，经过评审委员会对竞赛成绩的审定，现将获奖单位、学生和指导教师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院校在此次竞赛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推动各院校临床教学改革，确实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目的。

附件：“慧医谷杯”2018 全国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获奖名单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本科组团体奖获奖名单			
获奖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选手	
特等奖（1个）	江西中医药大学	李海群 周润津 郭昌 刘鹏	
一等奖（3个）	成都中医药大学	王秋月 李松桃 刘宏 陈彦希	
	长春中医药大学	徐寒莹 宋昱军 徐佳男 辛宇吟	
	福建中医药大学	王博寒 周少峰 王敬海 杨晓媛	
二等奖（6个）	湖南中医药大学	施月 王智贤 郭心鸽 余瑞宁	
	陕西中医药大学	何锐 史银春 轩晨 周锦涛	
	山东中医药大学	董志斌 李倩倩 李晓斌 董艳敏	
	上海中医药大学	黄宸稜 羊琪琪 杨淑芬 沈梦菲	
	内蒙古医科大学	王玉盛 吴广龙 张如苗 史越	
	河北中医学院	张世雄 李雪娜 张艺 李婷	

**2018' 世针教育杯全国中医药院校
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团体奖
获奖单位统计表**

奖 项	单 位
一等奖 (6 所)	广州中医药大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内蒙古医科大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二等奖 (11 所)	陕西中医药大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江汉大学医学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长春中医药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河北中医学院
	辽宁中医药大学
	云南中医学院





4. 学生学业水平分阶段考试







